

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区农贸市场 实施经营体制改革的 通告

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区农贸市场 实施经营体制改革的通告

来源：道县人民政府



从经营实践形成
制度下人人平等
公平、公开、合法

为改善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环境，盘活城区农贸市场资产，恢复市场调节功能，促进农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，最大程度发挥国有资产的效益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38号）、《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8〕22号）、《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和《道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道政办发〔2021〕4号）精神，现就城区农贸市场全面实施经营体制改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改革内容

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主体作用，破除城区农贸市场原有的由政府定价后租金固定不变、经营户固定不变、无固定经营周期的经营模式，逐步建立由评估公司评估招租底价，委托拍卖公司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招投标，实行市场公平竞争、可周期循环的公开租赁经营模式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城区农贸市场内所有摊位和门面实行公开竞价招租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县城内道县大市场、红星市场、城北市场、富园市场、状元路市场、鑫泰市场、南门口市场、振兴市场、虎子岩家禽批发市场等国有投资所属农贸市场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从2023年起，视情况分阶段分步骤实施。改革后，县城内国有投资所属农贸市场将按照新的经营模式运行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严厉打击欺行霸市、垄断经营等违法行为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对阻碍、干扰和破坏市场经营体制改革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